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13 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24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因表述不清晰，材料不齐全，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同年 9 月 13 日收到补正材料，9 月 14 日依法决定受理，10 月 9 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9 日 18 时许第三人通过微信对其进行辱骂和威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9 日 18 时 30 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门口垃圾问题在微信发生争执，第三人在微信聊天过程中使用粗俗语言对申请人实施辱骂。同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其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同年7月9日18时30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门口垃圾问题发生争执，第三人在微信聊天过程中使用粗俗语言对申请人实施辱骂。被申请人于同日立案，并于8月5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9月5日，第三人收到被申请人电话通知后主动至被申请人处说明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在微信平台实施侮辱、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询问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

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第三人在和申请人点对点的微信聊天过程中使用了粗俗语言对申请人实施了辱骂，但该行为不具有公然性，不符合公然侮辱他人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24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